

2024年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园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向城市建成区内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占道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四）负责指导协调镇、街道依法拆除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

（五）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导镇、街道核准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倾倒及道路抛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六）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城市

道路保洁、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照明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照明以及城市景观照明公用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指导、监督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照明以及城市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评价城市管理状况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负责制定和完善全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标准，负责社会、舆论监督体系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评价；会同区财政部门发放和收缴城市管理奖罚金。

（八）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日常维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与考核办法，建立监督考核体系；承担城市管理的协调、指挥和监督工作。对城市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承担城市管理各类综合信息的整理、分析评估、存储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制定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九）受理群众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投诉，办理区人大、政协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文体宣传和对外联络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后勤保障等内部工作。（二）法规案审股。负责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和执法文书，组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调研和普法宣传；承担有关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办理区人大、政协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负责信访工作。（三）执法监督室。负责执法业务的统筹协调、检查、监督、指导、考核和保障工作；统筹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全区域性重点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协调镇、街道依法拆除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各项活动、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实施监督检查；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四）执法一、二、三大队。承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重大纠纷案件、突发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在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内行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拆除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密闭、撒漏进行监管；组织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五）公用事业管理股。负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管理维护以及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

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订实施环卫工作发展计划和行业标准；负责制定城市市容环卫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及中心城区的养护管理单位，对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开展养护、维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营运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协调、监督垃圾费征收工作；负责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道路的管理维护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取工作；负责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道路下排水、排污管网的管理及维护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建设项目；负责城市道路停车位的划设、维护管理。负责对全区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园林绿化工作发展计划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园林设施、绿化管养管理工作和全区绿道网维护管理，以及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负责对全区公共占用绿化和树木迁移的指导和审批工作。牵头负责较大事故的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六）城市管理考核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定期通报和公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监督、考核、评价城市管理状况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负责拟订和完善全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标准，负责社会、舆论监督体系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评价，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考核专项整治及相关考核业务交流。会同区财政部门发放和收缴城市管理奖励金。（七）数字化城市管理股。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

系统的应用和日常维护工作；组织拟订城市数字化管理监督与考核办法，建立监督考核体系；承担城市管理的协调、指挥和监督工作；对城市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的即时监控和管理；承担城市管理各类综合信息的整理、分析评估、存储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制定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八）人事股。负责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干部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92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472.5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20.80	本年支出合计	19,920.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20.80	支出总计	19,920.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920.80	6,038.93	13,8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85	97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5	97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8	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1	43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1	30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6	1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1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3	1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72.51	4,590.64	13,8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90.64	4,5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266.76	3,26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89	1,3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21.86	0.00	4,5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521.86	0.00	4,5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60.00	0.00	9,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360.00	0.00	9,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21	3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21	3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49	3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2	3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20.80	5,928.22	13,992.5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85	97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5	97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8	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1	43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1	30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6	1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1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3	1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72.51	4,479.93	13,992.5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90.64	4,479.93	110.7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266.76	3,156.04	110.7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89	1,3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21.86	0.00	4,521.86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521.86	0.00	4,521.86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60.00	0.00	9,36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360.00	0.00	9,36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21	3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21	3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49	3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2	35.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3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881.8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472.5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20.80	本年支出合计	19,920.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20.80	支出总计	19,920.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38.93	5,928.22	110.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85	971.8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5	971.8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8	80.2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1	433.6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1	305.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6	152.6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126.2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3	126.2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38	69.3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7	34.5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590.64	4,479.93	110.7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90.64	4,479.93	110.72
[2120104]城管执法	3,266.76	3,156.04	110.72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89	1,323.8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0.21	350.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0.21	350.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4.49	314.4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5.72	35.7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28.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78.64
[30101]基本工资	451.69
[30102]津贴补贴	1,218.53
[30103]奖金	414.15
[30107]绩效工资	463.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8
[30113]住房公积金	314.49
[30114]医疗费	48.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7.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87
[30201]办公费	23.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3]咨询费	5.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3.50
[30206]电费	24.00
[30207]邮电费	8.7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13.35
[30213]维修（护）费	15.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11.21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14.6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44.63
[30229]福利费	14.9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5.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21
[30302]退休费	382.94
[30305]生活补助	7.49
[30307]医疗费补助	143.78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0.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2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6]培训费	14.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5.80	455.80	0.00	0.00
“三公”经费	49.60	49.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80	46.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0	46.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81.86	0.00	13,881.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81.86	0.00	13,881.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21.86	0.00	4,521.8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521.86	0.00	4,521.8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60.00	0.00	9,36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360.00	0.00	9,36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928.22	5,928.22	5,928.22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54.98	3,754.98	3,754.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89.43	3,389.43	3,389.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05	282.05	282.0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173.24	2,173.24	2,173.2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89.21	1,589.21	1,589.2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2	131.82	131.8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21	452.21	452.2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92.58	13,992.58	110.72	13,881.86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527.32	11,527.32	110.72	11,416.60	0.00	0.00	0.00	
一年一度环卫工人节活动经费项目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慰问中心城区核心区环卫工人、表彰“城市美容师”以及开展环卫工人节宣传活动。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完成“佛山市高明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制定，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经费	47.10	47.10	47.1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全区规范划设停车位费用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完成佛山市高明区2023年度“竞标争先”行动量化任务工作要求，统筹规划全区停车位划设工作，积极推进区内停车位可经营性项目实施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公务摩托车维护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快速反应，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提高处理效率和覆盖面，有利于打造良好的市容市貌，为我区人民群众提供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城市环境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高明区主要路段乱搭建、违法广告牌、乱设置建（构）筑物、乱拉挂等现象减少，环境得到提升、商业得到发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题培训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1、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2、通过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更好地履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责。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安全装备、执法设备购置经费	0.64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性，保障执法人员安全，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队伍形象，有利于打造良好的市容市貌，为我区人民群众提供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管宣传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佛山日报》宣传：“有为城管”系列报道800字图文5期、1/4版3期、1/2版2期；佛山日报（主报）专题1/2版3期；在佛山+高明城管频道建立专题页面；高明城管专题视频。2、佛山电视台高明分台宣传：《城管城事》栏目；公益广告；佛山市城管执法系统户外宣传活动日活动；工作回顾专题片。3、佛山电台高明分台宣传：《高明城事》一分钟环节；《城事有你》音频、视频专题宣传；主题歌曲创作；4、“我做城管的一天”体验活动。4、《南方日报》宣传：主报刊出半个版面宣传，同步在“南方+”新闻客户端推出。5、开展文明养犬宣传。6、开展垃圾分类宣传。7、组织开展一次高明区城管执法系统宣传业务培训。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检测专项费用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争取我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均能合法上路运输。
执法服装采购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统一制式服装，规范执法队伍，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设备运营、维护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保证数字城管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城市市容管控。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购买服务经费	260.40	260.40	0.00	260.40	0.00	0.00	0.00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年度考评得分不低于36.8分（总分40分）
数字城管办公场地租赁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数字城管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三方环境监测购买服务经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为处理市民对餐饮油烟和噪音污染的案件投诉提供科学依据。
行政执法规范化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1、按照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时间支付法律顾问费用；2、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用按照所发生的复议、诉讼案件数量申请使用；3、按照需公告的行政处罚案件文书所产生的执法文书公告送达费用；4、执法文书的印制按照季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印制、宣传资料的印制配合专项行动以及普法工作的开展印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买特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18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2023年9月与保险公司沟通协调出具保险缴款通知书，确保2024年10月人身意外保险生效。
违法建设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减少存量违法建设，对新增违法建设形成震慑力，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旧城区）路灯维护和应急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确保路灯设施在每次抽查完好率达到95%以上，亮灯率达到95%以上。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西江新城片区）路灯维护和应急项目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确保路灯在每次抽查完好率达到95%以上，亮灯率达到95%以上。
高明区中心城区2021至2023年度路灯维护和应急项目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确保路灯设施在每次抽查完好率达到95%以上，亮灯率达到95%以上。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西江产业新城片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1.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给高明人民增添幸福感；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 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不断提高市政设施修复管理、服务的水平和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园林环卫服务项目（2021-2026年度）	9,360.00	9,360.00	0.00	9,360.00	0.00	0.00	0.00	为提升新项目资源配置能力，形成科学合理、职能优化、运行高效的园林环卫管理新格局，将中心城区核心区的园林环卫服务项目整合分为两个标段；服务内容包含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水体养护、绿化养护、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应急工作等。着力提高项目的机械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精细化管理。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市容巡查项目费用	720.00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对考评黑点进行专项整治和日常文明劝导，有效减少出店经营、占道乱摆卖、乱拉挂、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乱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旧城区）2020至2021年度市政公共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在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期间对高明区中心城区旧城区内已建成区的市政道路、人行道、内街巷、花圃、护栏、桥梁、标牌标线等市政设施的维修保养、巡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对周期内各项检查，保障市政设施的完整性。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旧城区）2023至2024年度市政公共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项目开始两年期内对高明区中心城区旧城区内已建成区的市政道路、人行道、内街巷、花圃、护栏、桥梁、标牌标线等市政设施的维修保养、巡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对周期内各项检查，保障市政设施的完整性。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旧城区）化粪池及其连接管道疏通养护项目	240.00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完成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2021年至2024年化粪池以及排污设施疏通保洁，确保排污顺畅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西江新城片区）2019至2021年市政排水排污管道及集雨井、沉沙井、检查井和化粪池及其排污设施日常疏通养护项目	145.20	145.20	0.00	145.20	0.00	0.00	0.00	完成对西江新城范围内排水排污管道，集雨井、沉沙井、检查井及化粪池的疏通工作每年两次，确保排水排污顺畅。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西江新城片区）市政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疏通养护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完成对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西江新城片区）市政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疏通、维护、保洁，确保排水顺畅，不出现内涝。
高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费用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完成高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工作。
高明区智慧环卫精细化监管平台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运行更高效、更智慧、更安全。依托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建成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城市实时运行的综合信息可视化、决策指挥一体化，让城市治理更加智慧、城市服务更加人性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465.26	2,465.26	0.00	2,465.26	0.00	0.00	0.00	
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城市桥梁定期检测项目费用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对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12座城市桥梁进行检测，有效避免因桥梁外观严重破损和内部结构受损所投入大量资金修复从而节约修复资金。
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	42.00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按照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中心城区居民、商户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委托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代收。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744.00	744.00	0.00	744.00	0.00	0.00	0.00	做好管辖范围内垃圾压缩中转站的管理，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工作，提升城市环境。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7.40	17.40	0.00	17.4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好这笔经费，使我单位的工作开展得更加顺利，确保我区环境卫生更加靓丽整洁、努力为市民创造一个舒适干净的生活环境。
特殊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有助于保持环境的干净整洁，有效防止细菌污染。开展国外进口货物和快递的外包装物产生生活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及粪便残渣填埋处理费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对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残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1年春节摆花项目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为庆祝一年一度的春节，为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1年春节灯饰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春节前完成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1年春节灯饰项目所有节点灯饰的安装并完成验收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2年春节摆花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为庆祝一年一度的春节，为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 2022年春节灯饰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春节前通过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内的泰和路、沿江路、文昌路等路段的春节灯饰安装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3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 2023年春节摆花项目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3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 2023年春节灯饰项目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春节前通过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内的泰和路、沿江路、文昌路等路段的春节灯饰安装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3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 2024年春节灯饰项目	21.50	21.50	0.00	21.50	0.00	0.00	0.00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建 党100周年主题活动氛围营造 项目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为隆重庆祝建党百年，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让我们要记录历史伟业、展现党的百年风华。
高明中心城区餐厨垃圾 收运处置费	86.40	86.40	0.00	86.40	0.00	0.00	0.00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收运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的餐厨垃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区中心城区2021年度D300以下排水管道及集雨井、沉沙井日常清疏养护临时应急项目	9.16	9.16	0.00	9.16	0.00	0.00	0.00	完成对泰和路、荷香路DN300以下排水管道、集雨井的清疏，完成暴雨期间的应急排涝工作，填补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特许经营前的真空期。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电费	1,176.00	1,176.00	0.00	1,176.00	0.00	0.00	0.00	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为西江以西、广明高速以南、祥福路以东、海华路以东（高明监狱以南段）、沧江河以北区域，本项目为该区域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和亮化灯饰等照明设施的电费。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春节摆花项目	26.39	26.39	0.00	26.39	0.00	0.00	0.00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西江新城片区）2019至2020年度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对破损市政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有效避免破损面积几何级数扩大从而节约修复资金。
高明区中心城区（A区）2016年至2017年度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1.41	1.41	0.00	1.41	0.00	0.00	0.00	在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对高明区中心城区（A区）内已建成区的市政道路、人行道、内街巷、花圃、护栏、桥梁、标牌标线等市政设施的维修保养、巡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对周期内各项检查，保障市政设施的完整性。
高明区中心城区（A区）2018年至2019年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对破损市政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有效避免破损面积几何级数扩大从而节约修复资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920.8万元，比上年减少1,467.4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支出；支出预算19,920.8万元，比上年减少1,467.4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6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15.3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上级一般性支出压减的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工作，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8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16.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上级一般性支出压减的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工作，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5.8万元，比上年增加277.03万元，增长154.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局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规范化经费等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3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8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01.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66.94平方米，车辆2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行政执法规范化经费	14	通过专业律师参与复议、诉讼，更好地解决我局的复议和诉讼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完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规划的目的，配合执法和普法工作的开展。
第三方环境监测购买服务费	6	通过购买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实现对城管职能范围内的油烟、噪声污染问题提前介入管控，提升案件的办结效率，提高我区空气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环境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经费	5	改善我区市容市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推进我区经济发展。
生活垃圾及粪便残渣填埋处理费	200	对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残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春节灯饰项目	21.5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春节摆花项目	26.39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